

就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進一步的修訂建議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

加入 —

“ “的士高” (discotheque)指任何主要用於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的處所 —

- (a) 該活動的主要特質是參與該活動的人跳舞；
- (b) 在該活動中有以強勁節拍元素為特點的預錄音樂提供；及
- (c) 該活動的一部分是由唱片騎師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在(b)段中提述的音樂的系統；”。

16

刪去(c)段下的(za)、(zb)及(zc)而代以 —

- “(za) 在根據《賭博條例》(第148章)第22(1)(b)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；
- (zb)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；或
- (zc)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。”。